

本期焦點

- 家長填寫及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注意事項

2011/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須知

參加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小六學生的家長，如希望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為其子女申請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必須使用教育局於十二月上旬經小學派發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家長在填寫和遞交申請表時，必須留意：

1.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家長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有關名單以及公開接受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中學提供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分別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補充資料）》內，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借閱，或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565&langno=2>）及透過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傳真服務，以獲取相關的資料。
2.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將在同一期間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明年一月三日至一月二十三日。
3. 家長應留意學校公布的收生準則及比重，以及學校所需的資料，例如成績表、獎狀、證書、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的獎狀或證明。學生

毋須向中學提交小學推薦信或填報校內各科的分數或名次。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並會通知申請人有關安排。

4. 家長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交往屬意的中學前，應先在申請表上填上有關中學的名稱，撕下並保留印有「選校次序」的部分。家長把表格交往申請中學後，應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確認。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5. 家長不應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被取消。
6. 無論家長有否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均須於明年五月初統一派位選校時，將填妥的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以便有關學生在未獲自行分配學位時，仍可經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中一學位。
7. 家長除了可為子女報讀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外，亦可同時向賽馬會體藝中學提交申請，該校的截止報名日期為明年一月二十八日。
8. 學生也可報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數目不限；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錄，但只要家長將簽妥的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取錄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9. 家長向賽馬會體藝中學及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提交申請時，只需填寫校方提供的報名表，而毋須使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10.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將於明年七月九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學校不會個別通知學生有關的申請結果，家長亦毋須向學校查詢。

如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32 7740 或 2832 770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完